

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213010
交易代码	213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974,510.6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结合增强收益的主动投资，力争取得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基金总体投资业绩超越中证100指数的表现。
------	---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对指数投资部分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1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对主动投资部分实行双向积极配置策略。采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信用度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相对价值评估等债券投资策略。采用市场公认的定价技术，适当参与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p> <p>中证100指数×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中证100指数是从沪深300指数样本股中挑选规模最大的100只股票组成样本股，它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综合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优质大盘企业的整体状况，其中包括的上市公司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能够作为指数基金的标的指数。</p> <p>如果中证100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中证1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1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合适作为投资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更换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履行适当程序，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予以公告。</p>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1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预期风险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预期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胜华
	联系电话	0755-83276688
	电子邮箱	sunsh@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51559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 byfunds. 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49,171.64
本期利润	-6,831,371.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494,024.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6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19%	1.74%	-14.99%	1.80%	1.80%	-0.06%
过去三个月	-10.26%	1.35%	-12.60%	1.40%	2.34%	-0.05%
过去六个月	-14.08%	1.44%	-15.07%	1.49%	0.99%	-0.05%
过去一年	-10.38%	1.28%	-11.07%	1.32%	0.69%	-0.04%
过去三年	-16.04%	1.26%	-13.64%	1.28%	-2.40%	-0.0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3.50%	1.30%	-29.67%	1.32%	-3.83%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 2001 年按照证监会“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 年 5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公司目前管理基金鸿阳、宝盈鸿利收益、宝盈泛沿海、宝盈策略增长、宝盈增强收益、宝盈资源优选、宝盈核心优势、宝盈货币、宝盈中证 100 九只基金，公司恪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并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着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温胜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02-08	-	7 年	温胜普先生，经济学硕

	经理				士。2006 年 7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岗，现任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余述胜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08-17	-	15 年	余述胜先生，金融学博士。1998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部副总监、交通运输行业首席分析师。2007 年 11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副总监、研究部总监。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注：1. 温胜普为首位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
 2. 余述胜非首位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

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 CPI 同比涨幅趋稳并略有回升，而 PPI 同比降幅则出现扩大态势，制造业 PMI 持续维持在 50%以上，经济增速处于企稳态势，但二季度经济数据显示经济增长偏弱，经济虽复苏但力度低于预期；另一方面，春节后央行启动正回购，春节前宽松的货币环境有所收紧，但 5 月底以前资金面仍偏宽松。而 6 月份以后，资金利率水平大幅上升，多个期限的银行间回购利率创出历史新高，资金面持续偏紧，加上 IPO 重启预期等因素影响，投资者情绪趋于谨慎。年初基于对宏观经济的复苏预期，市场在 1 月份表现较好，但春节后受政策收紧、经济复苏力度低于预期、IPO 重启预期等因素影响，A 股市场整体大幅波动，6 月份更是出现大幅下跌，上证指数创出 2009 年 1 月份以来的新低；另一方面，基于对经济结构转型的良好预期，创业板指数持续上涨，处于年内高位水平，战略新兴产业的许多个股表现活跃。整个上半年上证指数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而创业板指数则大幅上涨。行业而言，信息技术、医药、国防军工、家电、轻工制造等板块整体表现相对较好；而煤炭、有色金属、券商保险、钢铁、建材等板块整体表现相对较弱；风格上，代表大盘蓝筹股的上证 50、中证 100 等指数大幅下跌，而创业板指数则大幅上涨，市场的结构性特征明显。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股票仓位基本维持在高位水平，期末由于大额申购仓位有所下降，结构上在复制中证 100 指数权重的基础上，配置汽车、机械设备、医药等行业进行增强型投资。整个上半年看，上证指数收益率为-12.78%，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为-15.87%，本基金上半年的净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0.665 元。本报告期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0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3 年下半年，我们认为中央政府对短期经济增速下行的容忍度有所提升，短期内出台大规模刺激政策的可能性不大，下半年经济增速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但如果经济增速下行过快，进而影响就业水平，则不排除政府出台更有力度的刺激措施。在稳增长的预期下，经济不会出现长时

间的大幅下滑。当前而言，刺激政策将主要集中在结构性领域，经济结构调整仍是未来经济发展的方向。

当前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处于历史底部区域，经历了前期大幅下跌后，三季度市场整体有望转入区间震荡，继续大幅下行的可能性较小，四季度政策预期明朗后市场有望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结构上，低估值的大盘股存在阶段性投资机会，而中小盘股整体累计超额收益过大，未来需要提防业绩证伪及 IPO 重启带来的风险。中报业绩无法兑现高增长预期的中小盘个股将面临较大的调整压力，但部分业绩增速确定、估值合理的中小盘个股仍值得重点关注。

综合以上因素，我们认为下半年市场将呈现区间震荡并有所反弹的走势，中报业绩增速较高、估值合理的板块存在结构性机会，重点关注符合稳增长政策、具有实际业绩支撑的板块。

我们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被动投资为主，适当辅之以增强型投资，继续努力尽责地做好本基金的管理工作，尽力为投资者谋取较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会计师事务所就我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基金托管人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工作小组，由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金融工程部、基金事务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特定客户资产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金融工程部负责对估值模型及方法进行筛选，选择最具适用性的估值模型及参数，并负责估值模型的选择及测算；基金事务部负责进行日常估值，并与托管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基金未接受任何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837,294.03	6,915,298.00
结算备付金		92,907.36	5,474.90
存出保证金		14,290.08	1,62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39,265.03	63,289,334.26
其中：股票投资		45,139,265.03	63,289,334.2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61.98	1,692.77
应收股利		181,997.97	-
应收申购款		4,492,319.70	135,09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3,759,036.15	70,348,52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04,011.55	1,438,651.14
应付赎回款		111,798.76	52,280.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904.36	38,248.49
应付托管费		6,380.87	7,649.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7,473.46	12,163.2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3,442.24	154,699.55
负债合计		1,265,011.24	1,703,692.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8,974,510.63	88,680,113.63
未分配利润		-26,480,485.72	-20,035,28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94,024.91	68,644,83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59,036.15	70,348,525.51

注：本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665元，基金份额总额78,974,510.6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276,041.08	2,056,608.53
1. 利息收入		17,970.15	23,520.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917.09	23,501.04
债券利息收入		53.06	19.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39,900.18	-416,410.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37,506.87	-1,157,392.8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787.64	9,352.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86,819.05	731,629.9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2,200.28	2,436,052.4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089.23	13,446.28
减：二、费用		555,330.84	504,853.89
1. 管理人报酬		210,447.03	221,865.24
2. 托管费		42,089.35	44,373.1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4,429.84	49,600.1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88,364.62	189,015.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31,371.92	1,551,754.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1,371.92	1,551,754.6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680,113.63	-20,035,280.64	68,644,832.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31,371.92	-6,831,371.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05,603.00	386,166.84	-9,319,436.1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231,626.27	-6,246,974.54	16,984,651.73
2. 基金赎回款	-32,937,229.27	6,633,141.38	-26,304,087.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974,510.63	-26,480,485.72	52,494,024.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068,639.59	-18,828,542.77	47,240,096.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51,754.64	1,551,754.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685,934.72	-4,045,470.62	12,640,464.1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435,330.77	-7,675,350.87	24,759,979.90
2. 基金赎回款	-15,749,396.05	3,629,880.25	-12,119,515.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754,574.31	-21,322,258.75	61,432,315.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汪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坤，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瑜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18 号《关于核准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81,223,192.8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81,241,387.6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8,194.7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中证 1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 X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X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

	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0,447.03	221,865.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9,359.25	62,068.5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089.35	44,373.1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市场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 30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 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6,870,659.08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870,659.08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70%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837,294.03	17,239.21	7,112,744.53	23,094.0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47	山东黄金	2013-04-03	资产重组	24.30	2013-07-01	28.77	8,300	299,073.86	201,690.00	-
601989	中国重工	2013-05-17	资产重组	3.78	-	-	55,000	313,064.85	207,9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5,139,265.03	83.97
	其中：股票	45,139,265.03	83.9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30,201.39	7.31
6	其他各项资产	4,689,569.73	8.72
7	合计	53,759,036.1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55,890.00	0.11
B	采矿业	3,140,088.50	5.98
C	制造业	9,610,328.20	18.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57,000.00	2.01
E	建筑业	1,499,587.00	2.86
F	批发和零售业	285,570.00	0.5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3,840.00	1.7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3,122.00	1.09
J	金融业	19,185,321.33	36.55
K	房地产业	2,230,060.00	4.2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2,990.00	0.4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528,768.00	1.01
	合计	39,322,565.03	74.91

7.2.2 积极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728,800.00	10.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87,900.00	0.1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816,700.00	11.0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304,000	2,605,280.00	4.96
2	600036	招商银行	184,000	2,134,400.00	4.07
3	601318	中国平安	50,000	1,738,000.00	3.31
4	000002	万科 A	160,000	1,576,000.00	3.00
5	601166	兴业银行	99,000	1,462,230.00	2.79
6	600000	浦发银行	145,000	1,200,600.00	2.29
7	601398	工商银行	294,650	1,184,493.00	2.26
8	600030	中信证券	105,000	1,063,650.00	2.03
9	600519	贵州茅台	5,400	1,038,798.00	1.98
10	601328	交通银行	254,000	1,033,780.00	1.9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指数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bfunds.com>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25	长安汽车	220,000	2,043,800.00	3.89
2	002698	博实股份	90,000	1,597,500.00	3.04
3	600518	康美药业	80,000	1,538,400.00	2.93
4	601126	四方股份	38,000	549,100.00	1.05
5	000562	宏源证券	10,000	87,900.00	0.1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积极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bfunds.com>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

				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625	长安汽车	2,515,204.55	3.66
2	600036	招商银行	1,917,311.33	2.79
3	002698	博实股份	1,602,365.00	2.33
4	601126	四方股份	1,566,196.30	2.28
5	002179	中航光电	1,558,126.84	2.27
6	600518	康美药业	1,495,819.00	2.18
7	601166	兴业银行	1,346,920.00	1.96
8	601318	中国平安	1,338,309.00	1.95
9	002106	莱宝高科	1,151,869.88	1.68
10	601288	农业银行	1,110,400.00	1.62
11	002549	凯美特气	1,073,057.00	1.56
12	000001	平安银行	1,048,820.00	1.53
13	300274	阳光电源	1,046,695.00	1.52
14	300077	国民技术	1,040,566.00	1.52
15	600030	中信证券	901,550.00	1.31
16	000002	万科 A	861,344.00	1.25
17	601169	北京银行	784,982.14	1.14
18	600837	海通证券	733,770.00	1.07
19	601088	中国神华	720,767.00	1.05
20	300166	东方国信	647,968.00	0.94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6	招商银行	2,268,131.04	3.30
2	600059	古越龙山	2,110,790.07	3.07
3	601166	兴业银行	1,741,707.29	2.54
4	002179	中航光电	1,687,611.57	2.46
5	601318	中国平安	1,618,697.00	2.36
6	002698	博实股份	1,480,594.16	2.16
7	000001	平安银行	1,271,952.00	1.85
8	601288	农业银行	1,243,640.00	1.81

9	600837	海通证券	1, 220, 240. 00	1. 78
10	300274	阳光电源	1, 187, 310. 79	1. 73
11	002549	凯美特气	1, 097, 365. 86	1. 60
12	600123	兰花科创	1, 084, 200. 00	1. 58
13	600016	民生银行	1, 082, 360. 00	1. 58
14	601088	中国神华	1, 057, 315. 00	1. 54
15	300077	国民技术	1, 054, 362. 00	1. 54
16	600030	中信证券	988, 415. 00	1. 44
17	002106	莱宝高科	960, 000. 00	1. 40
18	601169	北京银行	940, 230. 00	1. 37
19	601126	四方股份	855, 016. 61	1. 25
20	601328	交通银行	824, 400. 00	1. 20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0, 106, 504. 3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41, 236, 866. 43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股指

期货交易。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但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中国平安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万福生科发行上市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收项目收入 2555 万元，罚款 5110 万元，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

7.10.2 本基金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290.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81,997.97
4	应收利息	961.98
5	应收申购款	4,492,319.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89,569.73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0.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0.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3,475	22,726.48	17,240,882.04	21.83%	61,733,628.59	78.1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716,721.03	2.1738%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2、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2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281,241,387.6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8,680,113.6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231,626.2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937,229.2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974,510.6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44,126,409.62	61.85%	40,172.70	62.06%	-
华泰证券	1	27,216,961.16	38.15%	24,561.21	37.94%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79,840.70	100.00%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为：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应支付给券商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独指股票交易佣金。

3、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用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未租用和退租证券公司交易单元。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